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33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芸兒
訴訟代理人　邱寶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文鑫數位設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震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財產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4000元，返還財產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03萬元（詳中司調卷第19頁財產清冊），共計177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8,6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及被告李震湘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；上開財產清冊所列「電腦」買受資料、「貨車」車牌號碼00-0000號之車籍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